##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20年第159号）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打造一支校内外专兼结合、双师素质突出、双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结合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

### 一、兼职教师聘任原则

1. 按需聘用的原则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等需求，结合各专业师资队伍的实际情况，面向行业及企业聘请兼职教师。

1. 聘约管理的原则

完善聘约，明确兼职教师的职责、待遇和工作要求，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约管理。

1. 动态管理的原则

兼职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适时调整兼职教师队伍，实行兼职教师的动态管理。

### 二、兼职教师聘用条件与工作职责

学院聘请的企业兼职来自于行业及企业的专业领域专家和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聘请的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1. 专业领域专家（校外专业带头人）

1）聘任条件

*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 一般应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 教学工作；专业教学急需的特殊人才经聘用部门申请批准后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 掌握本专业技术领域发展趋势，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 响，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较强的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能力，对专业建设具有前瞻性见解。
1. 工作职责
* 与校内专业带头人共同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制订；
* 带领教师申报、开展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
* 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并带教青年教师；
* 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
*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1. 一般兼职教师

1）聘任条件

*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资格证书，能胜任校内教学工作或学生校外实习指导工作。专业教学急需的特殊人才，经学院研究后，向人事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2）工作职责

* 参与本专业课程建设、特色教材开发；
* 参与教学科研项目；
* 参与实训室建设工作；
* 完成聘用部门所安排的校内外教学任务；
* 完成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 **三、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1. 聘任

各教研室在每学年末，根据新学年教学工作任务的要求，依据学校规定的聘用流程，进行兼职教师聘用。各教研室负责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登记表》，并对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资格审查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职称、技能证书和工作经历等资料）。学院审核兼职教师聘用材料后报送人事处，经审核通过后，学校与核准聘用的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

2. 材料归档

学院将兼职教师资料（登记审核表、聘用协议书及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含：身份证，学历、职称和技能证书以及工作经历等）向综合档案馆归档。

### 四、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1. 学院应积极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兼职教师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2. 学院选派骨干专任教师，建立起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之间的对接关系，由专任教师指导兼职教师做好各项教学工作。
3. 学院每学期对兼职教师进行督导听课和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备教务处和人事处，作为续聘与否或提前解聘的重要依据。
4. 在聘期内，兼职教师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聘用关系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批准后办理终止聘用手续。
5. 学院教务负责每月审核兼职教师授课工作量与月津贴发放金额，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人事处审核。

### 五、兼职教师待遇

1. 月津贴

学院根据兼职教师在专业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月津贴发放金额及课酬，经教务处核准后报人事处，经学校核准发放。

1. 课时费

兼职教师课时费参考标准为：

* 专业领域专家（校外专业带头人）：250 元/课时；
* 一般兼职教师：100 元～150 元/课时（税后）。
1. 其他

兼职教师（除承担学生顶岗实习的兼职教师外）享受与校内专任教师同等的差旅费、培训费待遇。以学校名义获得的项目、论文、专利、质量工程奖等均享受和校内专任教师同等的考核和奖励。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3月7日